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C489308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建辉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政策法规，制定全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对区管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综合利用企业运营情况实施监管。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陈建辉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益 服务 概 述	党的建设
业务能力 建设情况		本单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国家、省、市及本部门新出台文件，掌握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要求，明确相关管理职责。
贯彻执行《条例》 和实施细则 有关情况		无变更。
相关资质认可或 执业许可证明文 件及有效期		无。
接受捐赠资助 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 诉讼情况		2021年度绩效评估尚未有结果。
信息公开 及其他情况		本部门印发的文件均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 http://www.lg.gov.cn/bmzz/zjj/ ）采取网上公开形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除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我单位提交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取相关政务信息。
公益 服 务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职能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管理实施办法、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职能二	承担区属建筑废弃物固定受纳场的建设管理。	
	职能三	配合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建受监工程排放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消纳建筑废弃物、遵守联单制度等运营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及负责全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检查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拆除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工作。	
		
公益	职能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职能一	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完成《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制定《龙岗区区属受纳场建设与纳土管理办法》。
		编制行业指引	编制《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指引》。
	职能二	受纳场建设	芙蓉、马鞍岭两座受纳场实现纳土运营；完善坪地六联受纳场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有序受纳工程弃土，全年累计受纳9.3万m ³ 土方。全区受纳场总库容达1100万m ³ ，有效缓解了弃土难问题。
	职能三	推行建筑废弃物处置智慧监管	依托“智慧住建”系统完善备案项目综合利用监管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广应用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逐步实现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从“工地源头（排放管理）-运输（泥头车）-末端处置（消纳场所）”两点一线全过程监控，“电子联单”签认率达97.2%。
		建筑废弃物减排	加强报建受监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工作，共下发执法文书共计141份，约谈工地51个，对违法排放建筑废弃

			物工地行政处罚4宗,处罚金额共计40万。办理拆除工程备案业务67宗,拆除面积211万平方米,出动390人/次,抽查195个项目,重点加强拆除现场的安全、扬尘、排水、围挡检查。处理涉及拆除项目投诉7宗、申请信息公开2宗,对拆除项目违法消纳建筑废弃物行政处罚1宗,处罚总金额10万元。	
		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及执法检查情况	累计巡查企业159家次,出动457人次,约谈企业4家,行政处罚3家,处罚总金额9万元,撤销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消纳备案1宗,排查各类隐患144处。	
公益 服务 投入	从业人数	21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50.00	
		经费自给率(%)	0%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78.90%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3.90%	
		资产负债率(%)	14.63%	
		收入增长率(%)	26.58%	
		支出增长率(%)	25.30%	
		收入支出比(%)	98.87%	
		资产损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72.67		73.79	
其他组织利用 国有资产举办 事业单位公益 服务特定内容	理事会运行情况	基本运行情况		
		召开会议情况		
		决策决议情况		
	兴办企业情况			

	国有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公众满意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社会声誉-1		
	社会声誉-2		
		
公益服务专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专项任务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事业单位法人承诺与委托	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12日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	  2022年3月14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接丽	28589879	zjjfzhxxk@lg.gov.cn

